

# 用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查封豁免”制度

□□ 李英锋



近日,为维护好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人社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因支付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或冻结。

眼下,正值农民工欠薪行为高发季,正是以“两清零”为目标的农民工工资维权机制发力时。三部门专门下发通知,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加了一道“安全阀”,也给农民工工资维权机制提供了兜底保障。对广大农民工而言,这无疑是一个利好消息。

实际上,在2019年底,最高法院就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强调对依法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原则上不得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确保专款专用。确需依法进行冻结、扣划的,应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而2020年5月1日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显然,三部门的上述通知延续了最高法院的审判执行原则,是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贯彻执行。通常情况下,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予以查封、冻结或划拨“豁免”已经成了维权共识、金融管理共识,已形成了日趋完善的制度体系。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专项用于支付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这两类账户都是法定专用账户,两类账户中的资金都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都直接关系到农民工的工资权益,具有鲜明的专款专用属性,理应受到专门保护、特别保护。然而,之前一些地方在办案、执行工作中,不时出现查封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的现象,尽管相关执法办案部门也是为了推进案件办理或提升案件执行率,为了保护有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却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的专款专用属性,消解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维权功能,削弱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的专款专用、保障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账户的查封、冻结或

划拨与保护农民工薪酬权益存在一定的抵牾。

令人欣慰的是,近段时间,江苏扬州中院、浙江平湖法院、四川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等多地法院均解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围绕“豁免”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迈出了积极一步,用实际行动巩固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的专款专用属性,为治理农民工欠薪、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夯实了规则底线,理顺了关系,扫清了障碍。

当然,对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并非绝对“查封豁免”,当法律另有专门规定时,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超出农民工的工资保障范围时,或者相关企业、个人故意利用两类账户作掩护,规避、逃避执行时,或者需保全、使用账户资金维护拖欠薪的农民工权益时,人民法院等执法办案机关可依法采取查封、划拨等措施。这一“豁免例外”原则本质上也是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的专款专用,避免因对相关账户的滥用、滥用,与“查封豁免”原则

不仅不矛盾,反而具有一致性。

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查封豁免”有助于维护农民工两项工资账户的正常运转,有助于农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有助于拖欠薪农民工的维权。各地各级法院、相关办案机关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查封豁免”要求,把“查封豁免”操作纳入农民工薪酬维权机制,该“豁免”的账户要应豁尽豁,该解冻的账户要及时解冻、全面解冻,以保障农民工工资账户安全。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该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完成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的统计、甄别,进行特殊标记,在相关查询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中对查封、冻结或划拨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作出限制,针对相关机构的查封、冻结、划拨等行为,及时履行“豁免”提示义务和通报资金账户监管部门义务。

人民法院等机关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相关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时,应当加强与劳动监察部门、住建部门(通常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账户监管部门)、工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严格审查核实账户类型,按照“一般不封不冻不划”的原则谨慎对待农民工工资专用资金两类账户,除法律另有专门规定外,不因其他原因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两类账户资金,杜绝误封误冻误划。各方需进一步明确共识,统一操作,让“查封豁免”成为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的常态化机制。

##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话题之四 如何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乡村生态振兴需要法治予以保障。就目前而言,我国乡村生态的法治保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乡村生态环境立法供给不足。尽管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先后制定多部法律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予以回应,但“城市中心主义”的立法导向使我国环境法出现结构性缺陷。生态环境立法重心主要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带来的城市环境污染,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农业生产污染和生活污染,乡村生态环境立法供给较为不足。

乡村生态破坏案件司法机关应对欠佳。生态保护司法案件不仅在法学层面涉及私法与公法的融合,还涉及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此类案件的审理不仅需要准确的价值判断,还需借助科学技术手段以查明事实,是司法实践的难题之一。而乡村生态保护在传统生态保护的基础之上又叠加了“乡村”这一要素集合体,这对司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行政部门在乡村治理的职能发挥中有所欠缺。乡村是自然资源的主要载体,生态保护工作容易异化为官员寻租的工具。此外,基层乡村生态保护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治理能力较弱。在现实中,相当一部分基层政府虽设立了与生态保护相关的机构或办公室,也设置了诸如环境保护员等相关岗位,但其工作内容大多只限于农业生产领域的生态保护,而对乡村生活等方面的生态保护涉及较少。

村民普遍缺乏生态保护意识,生态法治观念淡薄。长期以来,我国乡村地区随意倾倒或排放生产、生活废物废水的现象较为普遍,村民不自觉地成了乡村生态破坏者。不仅如此,村民在其生态权益受到侵害时不善于发现违法行为更不善于运用法律维权。

针对上述问题,乡村生态振兴的法治保障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在立法方面,尽快制定乡村生态保护法。理由在于:其一,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性决定专门性法律的必要性。现有乡村生态保护法律规范大多散落在各部法律文件当中,显然难以承担起规范乡村生态振兴的重任。其二,制定专门性法律符合环境法理念转变的需要。乡村生态保护专门性法律的制定并非简单地对现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进行整合,而是以乡村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以乡村生态现实特点为基础,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以更大视野对乡村生态保护问题进行制度上的安排。

在司法方面,要增强司法人员对乡村生态保护的主观认识和客观业务能力。司法机关应当借助学术研讨、业务培训、实践调研、案例分析等方式促进司法人员对乡村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复杂性认识,要规范裁判标准,力求同案同判,实现环境司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对于村民之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司法机关应充分借鉴“枫桥经验”,贯彻“三治”融合的治理理念,通过劝导、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对于严重破坏乡村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应当坚决提起公诉或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判,切实维护村民合法的生态权益。

执法方面,依法规范乡村生态执法。明确职能部门的权责关系。依法明确政府权力运作的范围,压缩直至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把权力关进法律“笼子”。明确乡村生态保护行政职责。各部门间应当明确职能划分。就目前政府机构设置来看,乡村生态保护可能同时涉及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多个部门。鉴于此,有必要通过规章制度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乡村生态问题的职责与协作。同时,重视和突出各级政府机构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的队伍建设。

守法方面,要充分发动村民自治组织和广大村民参与生态治理事业。生态保护与村民的身体健康、经济收入、生活水平息息相关,广大村民要树立利益相关者和参与者意识,主动规范自身行为并参与乡村生态治理。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送法下乡,普及生态保护法律知识。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保障村民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拓宽村民参与渠道,以听证会、座谈会、热线电话等多元形式获取村民意见与诉求。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 用法治护航乡村生态振兴

胡恒

## 年终岁末谨防形式主义“反弹回潮”

□□ 蒋文苑

日前,有媒体发文称,一些地方基层工作人员表示,年终各类考核扎堆,极少数地方甚至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新表现。比如借“调研、座谈、观摩”之名行检查之实,有的搞“马甲”,督查检查组改叫“调研组”,不发文改以电话通知进行;有的脱“外单”,红头文件改“白头”,行事更方便、要求更随意;有的改“名字”,考核更排排名、排名更通报。形式主义容易让年终考核走形变味。年终考核本可以对干部当年的工作情况、成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但由于考核的项目过多过细、考核主体过多过滥、考核方式不够科学,不但没有考准干部的成绩,还有走形变味的可能。比如,有些考核不看实际工作成效,只看迎检资料,以资料多寡、“痕迹”是否明显来定绩效、排座次。于是基层干部只好放弃休息时间,找资料、补台账、挖空心思编数字,加班加点熬更守夜。这样的年终考核,很难反映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真实情况。

年终岁末是基层的“繁忙季”,也是形式主义高发季,各级党组织必须对此保持高度警惕,谨防形式主义“反弹回潮”。各级党组织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刀刃向内,旗帜鲜明地反对形式主义。另一方面要仔细审视自己的工作,按照“减负清单”要求,逐项对照,做到了要坚持,没有做到要整改。此外,纪检监察部门在年终岁末也要多走出去、走下去,深入基层单位,开展明察暗访活动,看有没有形式主义“反弹回潮”情况,如有,要态度坚决地亮剑。



作者:朱慧卿

据媒体近日报道,贵州惠水县一名农民工在建筑工地因工受伤,聘请律师后,拿到了180万元的赔偿款。而律师则根据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拿走了其中的一半,也就是90万元作为律师费。专家表示,全国律协不建议律师在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的时候高收费,同时呼吁此类工伤案件可以考虑实行律师费转付制度,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减轻农民工打官司的成本,减少企业恶意诉讼的发生率,敦促企业依法用工,鼓励更多律师代理法律援助案件。这正是:

工伤赔偿百多万,律师费用扣一半。弱势群体不容易,收费也应合情理。

文 @十八刀

工伤获赔180万, 律师拿走90万!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 乡村在中华文明应对灾难危机中的价值

□□ 张永伟

约束,一定范围内生活的人口必然不能太多。同时,由于存在生产中水利合作和生活上互保安全等需求,又决定了一定范围内生活的人口也不能过多。于是,以血缘为基础的聚村而居自然成了最佳选择,在中国这块广袤的大地上最终形成了散落各地、数以百万计自足自养的乡村聚落。这些乡村并不是简单化的、孤立的农业、农村、农民,而是一个集生产与生活、政治与经济、历史与文化、现实与梦想于一体的文明形态,是几千年中华文明传承的载体和发展的源头。

在西方一些经济理论看来,乡村高度分散、自足的特性,无疑是低效率、不经济甚至落后的。但事物往往是复杂多元的,历史上为中华民族成功应对各种灾难危机提供天然屏障和战略纵深保障的,恰恰是成百上千万分散存在的乡村。此次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恰值春节大量农民工返乡,但最终乡村无论是感染人数、感染范围还是二次感染率等都大大低于城市。在城市医疗卫生条件好于乡村的情况下,不能不说这有因为乡村的高度分散性起到的疫

情传播天然“隔离墙”和“阻断器”的作用。

另一方面,乡村独特的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了一个较为稳定的自足自养系统,使乡村成了减轻社会震荡的“缓冲器”和化解危机风险的“蓄水池”。虽然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这个自足系统的保障层次较低,但在社会出现动荡或大的灾难危机发生时,它不仅容许国家和社会以几乎零成本的方式,来解决乡村这部分人口的问题,而且还能够为乡村外部人口提供物质资源特别是生活必需品保障,从而大大增强国家总体危机应对能力和底气。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初期,乡村农民在几乎未向国家伸手的情况下,还很好地满足了城市生活必需品特别是蔬菜和粮食等的供应保障。为什么中国经济具有足够韧性,我们有底气、有能力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些问题的回答恐怕怎么都不能忽视中国有乡村这个“缓冲器”“蓄水池”的特殊国情。

总之,中华大地上数百万乡村,就是

数百万个生产生活单元,也是数百万颗文化文明的种子。由这数百万颗文化文明种子聚合发展而成的中华文明,拥有世界上其他任何文明都不具备的、超强规避风险和克服危机危机的能力,这才是它能在5000多年历史流变中经受无数冲击挑战而生生不息、成为唯一流传至今的古文明的根本。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我们取得了全球战“疫”上佳成绩和实效,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实践和事实证明,人类文明中一些古老的生产生活智慧有着永不褪色的价值。作为千年中华民族文明载体的乡村并不落后,乡村与城市不过是体现人类不同生产生活方式的文明形态。现代城市以人口和资本等集聚创造了高效率的财富增长,而乡村虽然没有城市各类要素集聚所带来的规模效益,但却在应对灾难危机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和特殊优势。当今全球化时代较过去是一个风险和机遇更甚的时代,我们必须珍视乡村的挑战,谋划乡村未来的发展,以期乡村与城市能够美美与共、融合发展。

## 走现代生态农业发展道路

□□ 王海全

乡村生态振兴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保护好乡村生态,又要确保粮食安全。而生产出足够的粮食,不仅需要一定面积的耕地,同时也对耕地质量有较高要求。如果仅仅强调耕地面积而不注重耕地质量,粮食安全同样无从谈起。过去一段时间,化肥、化学农药、农膜等在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在迅速提高粮食产量的同时,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耕地土壤板结、酸碱度改变、有机质丧失等。提高耕地土壤质量,不仅是生态命题,更是关系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问题。同时也要看到,仅仅降低耕地土壤污染、提高土壤质量还不够,必须要在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的同时,坚持走生态农业的发展道路,才是确保粮食供应的根本途径。

我国生态农业发展历史悠久、经验丰富,在千百年的生产实践中,我国人民总结出的轮耕、轮作、复种、间作、套种等精耕细作方法,以及种植、养殖相结合的循环农业,将用地与养地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正因为如此,100多年前,美国著名土壤专家富兰克林·H·金教授,专程到我国学习考察这种传统生态农业运行体系,以寻求解决美洲大陆遭受掠夺式开发后,土壤肥力大量流失的困难。当然,现今发展现代生态农业遇到的困难比起100多年前要复杂得多。一方面,生态农业要求不断减少化肥、化学农药、农膜等使用,使其造成的污染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在“确保粮食安全”的硬约束下,短时间内完全放弃化肥、化学农药及农膜等使用也不现实。为此,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多措并举的思路,将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寓于发展现代生态农业之中,统筹考虑、一体推进。重点应在以下五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用好国际市场在粮食供应中的调节作用。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基点应为我为主,但国际粮食贸易仍然是保障我国粮食供应的重要手段。通过国际市场解决部分粮食供应问题,能够有效缓解我国耕地粮食生产压力,从而为提高耕地土壤质量,发展生态农业创造条件、赢得时间。

二是加大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法律法规等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讲解,使广大生产经营主体真正认识到耕地土壤污染面临的严峻局面,使保护耕地最终成为自觉行为。例如,将遭受病菌感染后的瓜果蔬菜、废弃农药瓶、农膜残膜等集中收集处理,不再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如此,能够有效减少一部分人为原因造成的土壤污染。

四是加大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的科研、推广力度。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虽然很小,但与化肥、化学农药相比价格较贵,普及应用还不够广泛。为此,要加大科研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在增强效用、降低价格的同时,政府可给予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用户一定补贴,逐步实现对化肥、化学农药的完全替代。

五是继承传统农业生产中好的经验方法。在千百年的农业生产实践中,我国劳动人民积累的许多养地用地的今天仍不过时。要搜集整理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并自觉运用到现代农业的生产实践中,使之在今后农业生产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总之,走现代生态农业发展道路,既有利于护好一方水土,也有利于推进乡村生态振兴。这条道路不但要走,而且要走得长一些、稳一些。

(作者单位:陕西省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突如其来新冠肺炎疫情,让人们真切感受到了“风险社会”离我们并不遥远。其实,一部中华文明史,一定程度上就是中华民族与各种灾难困苦相抗争的斗争史。但任何磨难从来没有压垮过中国人,中华文明也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绵延5000多年未曾中断的文明。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世世代代的中华儿女培育和形成了独具特色、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为中华民族克服困难、生生不息提供了强大精神支撑,而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乡村文明的载体,中华文明之根在乡土,中华民族生活千年的家园是乡土中国。

中华民族最显著的特色,就是我们拥有数千年以农耕经济为基础、乡村文明为主体的中华文明。农耕经济直接取自于土地,受土地资源分布布局的自然